

2024 年度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6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5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0
第五部分 附件.....	6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全区区级社会团体、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变更、注销管理与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贯彻落实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四）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做好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及基层治理机制改革等有关事项。

（五）贯彻落实有关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辖区内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楼门牌设置工作。

（六）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推行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工作，开展全区殡葬领域监督执法工作。

（八）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指导民政救济对象精神病人救治的相关工作。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协同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十）贯彻落实有关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政策、标准，做好全区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辖区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指导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老区建设相关事务，承办老区扶建项目资金审核，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其遗属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依照有关分工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十五）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十六）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

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健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制度，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十八）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部门包括 2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本级)
2	厦门市同安区殡仪服务中心
3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事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拓展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落实“快字当头提效率，机关带头转作风”专项行动，进一步聚焦“中国式现代，民生为大”的战略部署，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四个体系、两个着力”和国务院总理李强“四个以”的最新要求，扎

实开展各项民生工作，不断推动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精准帮扶救助，完善多元救助体系

一是尽心尽力强化兜底保障。注重完善低收入人口信息数据库，联合公安、教育、卫健等部门常态化开展数据对比和监测预警，逐步实现全区救助资源有效整合。年初以来，各部门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共享系统提取帮扶信息 5126 条，先后帮扶困难对象 3182（户）人次。2024 年度，各级民政系统干部入户走访约 5000 人次，充分发挥“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作用，动态掌握困难对象家庭状况变化，合理确定特困、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其他困难人员等 6 类困难对象 5913 人，确保困难群众“应保早保”，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二是全心全意深化施策纾困。坚持需求导向、精准施策，统筹政府救助政策和社会帮扶资源，提高社会救助的整体水平。有序开展社会救助年度复核工作，对重残、重病、缺乏劳动力的本区户籍困难家庭，及时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做好基本生活救助，本年度为各类困难对象发放基本生活救助金 1.14 亿元。采取“一事一议”“一案一策”的方式解决异地人口急难个案 2 例，有效落实急难型临时救助。受理支出型临时救助 606 人次 421 万元，及时转介慈善帮扶 3 例。逐步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三是多措并举丰富救助方式。持续推行“大病医疗救助保险”政策，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急难救助的补充作用，有效减轻家庭大病负担。全面深化“银城微心愿”品牌创建，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常态化收集并实现困难群众“微心愿”，本年度累计圆梦“微心愿” 391 个，募得爱心善款 20.28 万元，充分营造关心关爱困难群众的良好社会氛围。探索实施“暖心宅急送”项目，加强政府与社工组织的互补合作，推动社会救助由单一物

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的综合救助模式转变，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巩固养老工作格局，强化养老服务保障

一是持续完善养老服务规划布局。推动《同安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出台落地，完善养老扶持配套政策。成功推动五显片区养老地块出让，引入社会资本 8000 万元用于建设普惠型养老机构，该项目计划 11 月底启动施工，预计新增养老床位 300 张。完成祥和街道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祥丰社区长者食堂，土楼村幸福院改造提升等为民办实事项目，巩固“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格局。强化养老领域的资金保障，明确养老资金投入未来五年内以每年不低于 5% 的比例增长，全面夯实养老事业发展基础。

二是持续强化养老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完善“一刻钟养老服务圈”配置，扎实推进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新增建床 94 张。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继续为特殊困难老年人链接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上门服务，保持月探访率 100%。开展养老机构点题整治专项工作，持续加强养老护理队伍建设，举办区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本级专业培训超 100 场次，培训护理员近 2000 人次，有效提升养老人才队伍综合素质。完成养老机构达标创建工作，全市养老服务机构院长和安全骨干培训在我区举办，打造泰康之家鹭园养老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先行示范单位。开展敬老月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镇街及相关部门，积极链接社会慈善资源，全区累计开展敬老活动 50 余场，发动志愿者 350 余人次，为 1603 人次发放节日慰问金 85.25 万元，养老敬老孝老美德蔚然成风。

三是持续提升农村为老服务效能。完成 2024 年度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招标落地，引进 4 家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居家养老服务、农村幸福

院运营。开展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有序实施软硬件设施提升，全区获评三星级农村幸福院 77 个，四星级幸福院 32 个，五星级幸福院 6 个。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保障，对在本区长者食堂用餐的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的同安户籍老年人，给予每人单日一次用餐补助（最高不超过 3 元）；对在本区长者食堂用餐的同安户籍的年满 60 周岁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80 周岁及以上低保人员，每人每天补助 12 元；7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人、70 周岁及以上低收入老人，每人每天补助 9 元。稳步提升基层养老服务能力，持续丰富农村幸福院活动形式，本年度全区农村幸福院组织助餐活动 536 场，累计开展游园会、健康讲座、防诈讲座等社区文化活动 579 场、老年教育活动 873 场。相关工作典型案例被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全省推广学习。

（三）加强治理体系建设，提高基层治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提升基层现代化治理能力。深入实施“基层治理提效年”活动，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全区 144 个城乡社区共划分 721 个网格，实施专职网格员缺额补充机制，长期保持 816 名的人数常量，实现“一格一人”目标。积极配合区委社会工作部，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调研，深入开展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探索实践、征地拆迁后基层治理对策、精细网格化管理等 10 个领域课题研究。芸溪社区、凤岗社区、金海社区、军营村等 4 个社区治理经验获评厦门市 2023 年优秀社区治理典型案例，持续夯实我区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基础。

二是进一步加强基层干部队伍能力建设。聚焦基层党建、社区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内容，开展新一轮村（居）骨干培优班 4 期 200 人次，村（居）“两委”进修班 1 期 51 人次，基层治理培训班 1 期 50 人次，有力锻造“头雁方阵”。严格落实管理考核机制，完成全区 144 个城乡社区和 1717 名城

乡社区工作者年终考核工作，确认“优秀社区”29个，“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342名。配合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开展2024年度城市社区主干人选遴选，遴选出7名城市社区主干进入机关事业单位。

三是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梳理村（居）职责外清单事项9项，全面厘清政府与自治组织的职责边界。配合区委社会工作部梳理明确区级村（居）依法履职工作事项32项、依法协助工作事项43项，健全村级组织事项准入机制，明晰村（居）组织承担的工作事务权责。开展村（居）各类不规范证明事项调查摸底，明确取消近20项不规范、不合理的村（居）证明事项，着力推动破解村（居）“万能章”难题。严格督促各村（居）严格按照“村7居6”的标准设置户外标识标牌，持续推动基层减负工作取得实效。

（四）多方联动凝聚合力，未保工作持续向好

一是体系建设提档升级。按照“一镇（街）一特色、一站一亮点”的模式，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层阵地建设，实现11个镇（街）未保站全覆盖。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联动机制，全市首创聘任检察官兼任未保站法治副站长，畅通检民沟通渠道，促进司法保护、政府保护融合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未保工作，充分发挥社工专业服务优势，组织开展入户关怀、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活动，形成“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共同关爱”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

二是关爱服务提质扩面。全区共有孤儿1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91名，本年度累计发放476万元保障204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生活，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分类精准保障，开展关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评估、定期走访机制，加强特殊儿童排查走访和关心关爱，本年度探访关爱达7600人次。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

境儿童档案管理，动态摸排流动儿童信息，建立“一人一档”2.6余万份，其中留守儿童13人，困境儿童1022人，流动儿童28437人。

三是氛围营造提质增效。年初以来，先后开展“安全童行”应急救援培训、防溺水安全教育、“共护未来”入户关怀、“书香润心灵”“体验文明印记”等系列活动，切实为困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举办2024年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系列活动，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广泛开展宣讲活动进村居、进校园，联合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困境儿童方特一日游、预防校园欺凌法治宣讲、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普法教育等活动49场，充分营造全区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五）做好管理服务工作，优化专项社会事务

一是区划地名管理扎实有为。全区共有道路1347条，其中已命名道路833条，逐步完善全区道路名称“一张网”影像图。开展“乡村著名行动”专项工作，持续推进地名信息采集。开展同安-翔安行政区域界线第五轮联合检查，实现区划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信息常态化更新，不断提高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是婚俗文化培育积极有效。2024年以来，办理结婚登记1913对，办理离婚冷静期申请1886对，办结离婚登记1097对。持续深化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服务和“婚育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加强婚姻登记信息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关系和谐守护社工服务试点项目，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工作。

三是社会组织管理规范有序。全市社会组织工作交流会在我区举办，专题介绍我区社会组织年报工作经验。全区注册登记社会组织498家，其中社会团体301家，民办非企业197家。社会组织年报完成率全市第一。举办“银城微公益，创出新征程”公益项目创投大赛，生成6个公益项目。组织双随

机执法抽查，启动行政处罚撤销程序，撤销“僵尸型”社会组织 6 家。加强民政主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建立“分级负责、区域兜底”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系，实现社会组织党组织全覆盖。

（六）加强民政自身建设，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巩固抓好区委巡察、区审计反馈问题立整立改；高效办理市、区人大建议 7 件、政协提案 18 件，满意率达 100%，圆满完成区人大对民政工作专项评议；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管理、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等五个重点民生领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共排查线索 116 条，全部完成排查整改，追责问责 9 人，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实实在在的成效惠民生暖民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38.0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583.3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73.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89
	10		十、节能环保支	4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出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38.0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57.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99.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41.95	结余分配	59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99.05	总计	62	4,299.05

注：1.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57.11	3,573.76		58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1.0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	1.0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	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1.14	2,272.99		558.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93.82	1,193.82					
2080201	行政运行	225.03	225.0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68.8	96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41	249.98		107.4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98	145.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38	23.56	46.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7	53.63	55.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8	26.82	5.07					
20808	抚恤	19.58	19.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8	19.58						
20810	社会福利	526.21	75.49	450.72					
2081002	老年福利	75.49	75.49						
2081004	殡葬	450.72		450.7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10.63	710.6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10.63	710.6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21299	其他城乡社 区支出	26.97	26.9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 区支出	26.97	26.97						
229	其他支出	1,238.02	1,238.02						
22960	彩票公益金 安排的支出	1,238.02	1,238.0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1,238.02	1,238.02						

注：本表反映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2024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99.05	1,664.05	2,63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8		1.08			
20136		其他共产 党事务支 出	1.08		1.08			
2013699		其他共产 党事务支 出	1.08		1.0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973.09	1,604.16	1,368.93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1,193.82	634.5	559.33			
2080201		行政运行	225.03	225.03				
2080299		其他民政	968.8	409.47	559.3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管理事务 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57.41	357.4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45.98	145.98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70.38	70.3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9.17	109.1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31.88	31.88						
20808	抚恤	19.58	19.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8	19.58						
20810	社会福利	668.16	592.67	75.49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2081002	老年福利	75.49		75.49				
2081004	殡葬	592.67	592.6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10.63		710.6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10.63		710.6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49		23.4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3.49		2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9	59.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9	59.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89	35.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4.92	4.92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12.34	12.34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26.97				26.97			
21299	其他城乡 社区支出	26.97				26.97			
2129999	其他城乡 社区支出	26.97				26.97			
229	其他支出	1,238.02				1,238.02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1,238.02				1,238.02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1,238.02				1,238.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4 表									
						信息等支出			
	15				4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48	十六、金融支出			
	17				4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5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5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38.02			1,238.0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4 表

			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3.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73.76	2,335.73	1,238.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73.76	总计	64	3,573.76	2,335.73	1,238.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开 05 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2,335.73	938.76	1,396.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1.0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		1.0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		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99	904.06	1,368.9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93.82	634.5	559.33
2080201	行政运行	225.03	225.0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68.8	409.47	55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98	249.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98	145.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6	23.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3	5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2	26.82	
20808	抚恤	19.58	19.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8	19.58	
20810	社会福利	75.49		75.49
2081002	老年福利	75.49		75.4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10.63		710.6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10.63		710.6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49		23.4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3.49		2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9	34.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9	34.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2	16.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	3.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29	8.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97		26.9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97		26.9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97		26.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87.89	30201	办公费	2.1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53.58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29	
30103	奖金	233.7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9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63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82	30207	邮电费	2.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	22.9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疗保险缴费							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4	30211	差旅费	2.4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8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6.1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30304	抚恤金	16.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3.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8.8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 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 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5.74	31299	其他对企业 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 助	145.5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10.31	39907	国家赔偿费 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 利组织和群 众性自治组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8.02	1,238.02		1,238.02	
229	其他支出		1,238.02	1,238.02		1,238.02	
22960	彩票公益金 安排的支出		1,238.02	1,238.02		1,238.0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1,238.02	1,238.02		1,238.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4,299.05 万元，支出总计 4,299.0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318.12 万元，下降 6.89%。主要是减少殡葬骨灰寄存、老年人幸福安康险等养老服务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4,157.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0.06 万元，下降 9.9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5.7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8.0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583.35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4,299.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3.91 万元，下降 6.4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64.0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30.68 万元，公用支出 333.37 万元。

2. 项目支出 2,635.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573.76 万元，支出总计 3,573.7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09.92 万元，下降 2.98%，主要是减少老年人幸福安康险等养老服务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5.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93.40 万元，下降 35.6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 万元，下降 50.00%。主要原因是减少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经费支出。

(二) 2080201-行政运行 225.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9 万元，增长 4.50%。主要原因是部分公务员职级晋升工资上涨。

(三)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68.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26 万元，下降 8.18%。主要原因是减少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支出。

(四)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3 万元，增长 4.6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带来的退休金上涨。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39 万元，减少 16.38%。主要原因是去年殡仪中心决算住房公积金计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88 万元，减少 23.66%。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员办理退休补缴职业年金，今年无需补缴。

(七) 2081001-死亡抚恤 19.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8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一人。

(八) 2081002-老年福利 75.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1 万元，增长 5.05%。主要原因是增加养老服务运营和床位建设补贴等。

(九) 2081004-殡葬 450.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5.27 万元，降低 45.43%。主要原因是殡仪中心骨灰寄存、一次性棺木等项目收入减少。

(十) 2081006-养老服务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8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发放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一次性岗位补贴。

(十一)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10.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47 万元，降低 13.35%。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情况发放救助金，人数正常波动。

（十二）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3.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放城市生活救助金。

（十三）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4.9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不再支出养老机构人员核酸检测费、新冠疫情防控费。

（十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8 万元，增长 4.33%。主要原因是增资社保费调整。

（十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项级科目编码-名称）35.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增资社保费调整。

（十六）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增资社保费调整和纳入事业收入。

（十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3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3.91 万元，增长 31.69%。主要原因是增资社保费调整和纳入事业收入。

（十八）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4.5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老年人幸福安康险项目支出。

（十九）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92985 等部队营区污水工程建设费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8.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3.48 万元，增长 2,169.6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部队污水项目已完工，不再支出。

（二）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8.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7.55 万元，增长 2352.98%。主要原因是增加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项目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8.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32.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5.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25 万元，增长（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2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 98 分。《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本部门组织对购买服务事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经费、社会事务经费、养老服务经费、养老服务项目经费、专项业务费等一级项目开展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评价结果分数属于“大于等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60 分以下”的项目分别是 6 个、0 个、0 个、0 个、0 个。《区级部门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二。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 99.2 分。《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16 万元，下降 10.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仪服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自评年度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合计		2644.11	1654.94	4299.05	100%	10	10	/	
	人员支出	800.47	530.21	1330.68	1330.68	100%	2	2	/	
	公用支出	126.36	207.01	333.37	333.37	100%	2	2	/	
	项目支出	1717.28	917.72	2635.00	2635.00	100%	6	6	/	
绩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涉及项目年初预算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推进养老服务项目落地，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项目预算资金	定量	≤108.6万元	108.6万元	养老服务项目经费 76.18万元；养老机构安全生产 12.92万元；养老机构管理购买服务资金 10.50万元；老年人协会开办经费 9.00万元；	100%	5	5	/
		养老服务站数量	定量	≥140个	140个		100%	5	5	/
		居家养老信息化覆盖数	定量	≥81个	81人		100%	5	5	/
		老年协会申请数	定量	≥3家	3家		100%	5	5	/
		预算执行率	定量	≥95%	100%		100%	3	3	/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量	≥95%	100%		100%	3	3	/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定性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100%	2	2	/
		支持运营，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定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100%	2	2	/

	承接政府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的转移, 服务民生和社会。	预算资金数	定量	≤280万元	280万元	购买社工服务、社会救助服务 280.00 万元;	100%	5	5	/
		社会组织审计数	定量	≥100家	100家		100%	5	5	/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量	≥95%	100%		100%	3	3	/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状况核对管理机制	定性	有效建立	有效建立		100%	2	2	/
		提高困难对象适应社会能力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0%	2	2	/
		老人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0%	3	3	/
		老人投诉率	定量	≤3%	0%		100%	3	3	/
	1、做好困难群众精准帮扶; 2、做好低保提标扩面等	预算资金	定量	≤1025万元	1025万元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经费 30.00 万元; 社会救助走访慰问经费 55.00 万元; 困难对象救助资金 840.00 万元; 困难群众协同救助工作专项经费 100.00 万元;	100%	5	5	/
		困难群众精准帮扶数	定量	≥4500人	4500人		100%	5	5	/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量	≥95%	100%		100%	3	3	/
		保障金及时发放	定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100%	2	2	/
		提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获得感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0%	2	1.8	/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定性	有效健全	有效健全		100%	2	1.8	/
		保障儿童基本生活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	2	2	/
		困难群众满意率	定量	≥95%	100%		100%	3	3	/
	1.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同委办发〔2019〕23号)要求: 区民政局牵头拟订社会救助相关政策,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负责城特困人员供养工作。2. 组织	预算资金数	定量	≤303.68万元	303.68万元	民政事务服务费 60.00 万元; 向社团协会购买服务资金 48.00 万元; 区福利印刷厂退休人员费用 78.50 万元; 殡管所殡葬	100%	5	5	/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量	≥95%	100%		100%	5	5	/
		预算执行率	定量	≥95%	100%		100%	3	3	/
		目标完成率	定量	≥95%	100%		100%	3	3	/
		建立安置对象补助	定性	有效建立	有效提升		100%	2	1.8	/

	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地名管理和楼门牌设置工作。3、确保“两场人员”及异地安置干部和遗属工资及抚恤金所需资金得到基本保障,项目资金如期完成	金长效管理机制				管理费 24.50万元; 安置对象及两场人员工资 20.00万元; 会计核算主体回归购买服务费用 14.00万元; 非公领域党组织相关经费 3.68万元; 社会工作事务费用 25.00万元; 社区事务费用 30.00万元;				
		建立长效防控机制	定性	有效建立	有效健全	100%	2	1.8	/	
		新社区人员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0%	3	3	/	
总分							100	99.2		
部门意见		填报人: 审核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表格不允许留空格,也不能写“无”,确实没有数据的应在表格内划斜线“/”。 2. 设置分值规则: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二、《区级部门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一: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经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970.00	-149.0042	820.9958	822.9958	100%	10	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困难群众精准帮扶；2、做好低保提标扩面等					困难群众协同救助工作专项经费 86.4200 万元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经费 26.2000 万元 困难对象救助资金 684.8893 万元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 5.4000 万元 价格临时补贴 18.086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使用	合规使用	100%	10	10	/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定性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100%	15	15	/
		时效指标	保障金及时发放	定量	≥95%	100%	100%	15	15	/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定量	≤920.1063 万元	920.1063 万元	100%	10	1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定性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100%	15	15	/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救助帮扶协同办理长效机制	定性	有效建立	有效建立	100%	15	14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0%	10	9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适用群众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0%	10	10	/
总分								100	98	/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附件二：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经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159.50	-28.1352	131.3648	131.3648	100%	10	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同委办发〔2019〕23号）要求：区民政局牵头拟订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特困人员供养工作。2.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地名管理和楼门牌设置工作。3、确保“两场人员”及异地安置干部和遗属工资及抚恤金所需资金得到基本保障,项目资金如期完成。					安置对象及两场人员工资 10.9199 万元 社会工作事务费用 11.8405 万元 殡管所殡葬管理费 24.5000 万元 民政事务服务费 45.3205 万元 社区事务费用 13.0439 万元 殡管所殡葬管理费 25.740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使用	合规使用	100%	10	10	/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困难户	定量	≥20户	44户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保障金及时发放	定量	≥95%	100%	100%	15	15	/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定量	≤177.6431万元	177.6431万元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完成率	定量	≥95	100%	100%	15	15	/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安置对象补助体系	定性	有效建立	有效建立	100%	15	14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对象的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0%	10	9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0%	10	10	/
总分								100	98	/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附件三：
预算单位（盖章）：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经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9	1222.8946	1231.8946	1231.8946	100%	10	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纾困补助；2、支付老年人幸福安康险；3、补助老年人协会开办经费。 4. 发放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一次性岗位补贴。					老年人协会开办经费 3.0000 万元 养老机构财政扶持资金 1228.894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使用	合规使用	100%	10	10	/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定量	≥95%	100%	100%	15	15	/
		数量指标	幸福安康险人数	定量	≥7.63万户	7.63万户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定量	≥95%	100%	100%	15	15	/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定量	≤1123.5	1123.5	100%	10	10	/

					629 万元	62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定性	长期	长期	100%	15	14	/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养老服务长效机制	定性	有效建立	有效建立	100%	15	14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0%	10	9	/	
总分							100	97	/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附件四：(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项目经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89.10	-13.6112	75.4888	75.4888	100%	10	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推动养老服务机构项目、镇级照料中心床位补贴项目、助餐服务项目建设。2 落实养老服务场所租赁费。					养老服务项目经费 75.4888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使用	合规使用	100%	10	10	/

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定量	≥95%	100%	100%	15	15	/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站数量	定量	≥140个	140个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定量	≥95%	100%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定量	≤71.6755万元	71.6755万元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运营,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定性	有效运营	有效运营	100%	10	10	/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定性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0%	10	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照料中心老人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0%	10	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助餐点老人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0%	10	9	/
总分								100	97	/
填表说明: 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 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 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 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 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附件五: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82.18	-0.0200	87.1708	87.1708	100%	10	10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非公领域党组织活动 2. 保障两厂人员退休费用				非公领域党组织相关经费 1.0800 万元				

体 目 标						区福利印刷厂退休人员费用 73.2608 万元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5.8300 万元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类型	绩效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完成比 例	设置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 及原因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合规性	定性	合规 使用	合规 使用	100%	10	10	/
		质量指标	目标 完成率	定量	≥95%	100%	100%	10	10	/
		数量指标	福利印刷 厂退休人 员	定量	≥19 人	19 人	100%	15	15	/
		数量指标	非公领域 党组织年 度活动	定量	≥4 家	4 家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 率	定量	≥95%	100%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数	定量	≤ 64.908 1 万元	64.908 1 万元	100%	15	15	/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疫情 防控	定量	≥95%	100%	100%	10	10	/
		社会效益 指标	建立长效 防控机制	定性	有效 建立	有效 建立	100%	10	9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 度	定量	≥95%	100%	100%	10	9	/
	总分								100	98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附件六：
预算单位（盖
章）：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同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同安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352.5	-102.2441	250.2559	250.2559	100%	10	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购买社工、社会救助服务，承接政府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的转移，服务民生和社会；2、会计核算主体回归购买服务费用；3、向社团协会购买服务；4、养老机构管理购买服务。					向社团协会购买服务资金 48.0000 万元 购买社工服务、社会救助服务 82.2313 万元 会计核算主体回归购买服务费用 4.0000 万元 养老机构管理购买服务资金 6.024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使用	合规使用	100%	10	10	/
		数量指标	向社团协会购买服务数	定量	≥2 个	2 个	100%	15	15	/
		数量指标	会计核算主体回归购买服务	定量	≥2 个	2 个	100%	15	15	/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数	定量	≤ 257.4374 万元	257.4374 万元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对象适应社会能力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0%	10	9	/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状况核对管理机制	定性	有效建立	有效建立	100%	15	14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境儿童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0%	10	9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定量	≥95%	100%	100%	10	10	/
总分								100	97	/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